

构建和谐的语言生活

2006年11月,国家语委“十一五”科研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教育部副部长、国家语委主任赵沁平在会上作了题为《加强语言文字应用研究 构建和谐的语言生活》的讲话,提出“构建和谐的语言生活是语言文字工作的目标”。这体现了国家的科学发展观和构建和谐社会的理念,反映了近些年来语言文字工作者的深入思考,将成为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在新世纪的新目标。

一 和谐语言生活的提出

回顾过去,1951年6月6日,《人民日报》发表题为《正确地使用祖国的语言,为语言的纯洁和健康而斗争》,并开始连载吕叔湘、朱德熙的《语法修辞讲话》。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这对正确使用祖国语言、推动语言文字规范化的历史进程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它的基本精神,对新时期语言文字的工作仍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当然,由于语言的历史积淀,语言间的接触影响,语言要素创新时的冲动,语言使用者和语言使用场合的千差万别等因素的影响,语言实在不容易纯洁,但是语言生活应当健康,也有可能健康。何谓语言生活健康?这是20世纪90年代以来人们不断思考的问题。

1955年10月,我国连着召开了两次重要的语言文字工作会议:全国文字改革会议,现代汉语规范问题学术会议。在这两个会议的基础上,1956年国务院发出了《关于公布〈汉字简化方案〉的决议》和《关于推广普通话的指示》。2006年3月31日,在人民大会堂隆重召开了这两个文件发布50周年的纪念会和“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学术研讨会”,认真总结了50年来我国

语言文字工作的经验教训,研究新世纪语言文字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新方略。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许嘉璐在讲话中指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重在引导’,这与我们建立和谐社会的目标是一致的。”他还指出:“一方面要坚持主体化的方向,积极推广普通话,推行包括简化字在内的规范汉字;另一方面,要正确认识语言生活的多样性和复杂性,妥善处理民族语言文字和地方方言以及繁体字的使用问题。”^①

国务委员陈至立在讲话中指出:“今天我们站在一个新的历史起点上推进新时期的语言文字工作,面临着新的形势和新的挑战。……社会语文生活更为纷繁复杂,需要妥善处理有关问题,维护语言文字的健康发展。……要加强对新的语言现象的研究分析,不断探索新形势、新时代的工作途径,促进语言文字的健康发展。……此外,还要高度重视语言文字在传承、弘扬、创造民族文化及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方面的作用,支持濒危语言抢救和弱势方言保护工作。”^②

国家语委主任赵沁平在“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学术研讨会”作了题为《关注社会语言生活,做好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的讲话。讲话指出:“语言生活是社会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和谐社会需要和谐的语言生活。要处理好中国各民族语言之间的关系,处理好共同语与方言之间的关系,处理好母语同外语的关系,处理好普通话的国内推广和国际传播之间的关系。应充分认识到,健康和谐的语言生活,是和谐社会的表现,也是促使社会和谐的重要方面。”^③

这次纪念活动,几位领导同志都直接或间接地讲到了语言生活要健康、要和谐的问题,《光明日报》在会后还发表了《构建和谐的社会语文生活》的

^① “纪念国务院《汉字简化方案》发布50周年座谈会”,中国网“网上直播”,http://webcast.china.com.cn/webcast/created/705/36_1_0101_asc.htm。

^② 同^①。

^③ 中国语言文字网,<http://www.china-language.gov.cn/webinfopub/list.asp?id=2120&columnid=178&columnlayer=01380178>。

评论员文章。这些既是对我国 50 多年来语言文字工作实践的总结,又是对新时期语言文字工作的要求。

2006 年 5 月 22 日,“2005 年中国语言生活状况报告”新闻发布会在北京召开。这是教育部、国家语委首次向社会发布年度语言生活状况报告,显示了用语料库等现代科技手段对社会语言生活进行监测的成效,体现了政府与社会分享数据的理念。赵沁平主任在新闻发布会上发表了题为《关注语言国情 建设和谐的语言生活》的书面讲话,从关注现实语言生活的角度论述了和谐语言生活问题。《中国语言生活状况报告(2005)》的序言,标题为《构建健康和谐的语言生活》,也反映了这一精神。

二 和谐语言生活的构想

2006 年 10 月 11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六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决定》认为:“社会和谐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是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重要保证。”“社会和谐是我们党不懈的奋斗目标。”^①在学习《决定》精神的过程中,在纪念国务院发布《关于公布〈汉字简化方案〉的决议》和《关于推广普通话的指示》50 周年的系列活动及此后的思考中,国家语委逐渐明确了新世纪语言文字工作目标就是要构建和谐语言生活。

在“国家语委‘十一五’科研工作会议”上,国家语委主任赵沁平是这样看待构建和谐语言生活的:

语言文字是人类用于交际和思维的最为重要的符号体系,是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又是最为重要的文化载体。语言文字的属性,决定了语言生活是社会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语言生活的和谐是社会和谐的重要表现,也是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因素。建构和谐社会,语言文

^① 新华网, 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06-10/18/content_5218639.htm。

字工作者负有重要的历史使命。

当前,我国的语言生活总体上看还是和谐的,但是也有许多问题需要科学看待、妥善处理。比如:

1. 普通话和方言的关系;
2. 中国各民族语言之间的关系;
3. 母语教育和外语学习的关系;
4. 濒危语言的保护问题;
5. 汉语的国际传播同国内语言文字工作的关系;
6. 海峡两岸语言生活的沟通问题;
7. 世界华人社区的语言交往问题;
8. 我国在虚拟空间中的语言文字问题等。

科学看待、妥善处理当前语言生活中的问题,必须了解语言国情。要通过设立国家语言资源监测与研究中心等措施,对语言生活状况进行监测与研究,特别是对语言生活的热点问题进行监测,并作出科学分析。要提倡务实学风,支持对本土语言的田野调查,支持对社会各领域语言生活的调查研究。要注意总结我国语言文字工作的历史成果,合理借鉴国外的经验,并善于从当今工作实践中总结规律。要加强对国家语言政策和语言文字规范标准的宣传,重视语言科学成果的普及工作,主动向社会提供高质量的语言服务,帮助社会各领域和广大民众解决他们遇到的语言方面的问题,引导语言生活向着和谐的方向发展。^①

三 新世纪和谐语言生活的目标和内容

如果新世纪中国语言文字工作的目标定位于构建和谐语言生活,那么,我国五十多年来的语言文字工作就可以大致分为三个大的阶段:

^① 赵沁平《加强语言文字应用研究,构建和谐的语言生活》,中国语言文字网, <http://www.china-language.gov.cn/webinfopub/list.asp?id=2270&columnid=139>。

第一阶段是1949年10月至1985年。这一阶段的语言文字工作,主要是根据新中国当年的实际回答历史提出的语言文字问题。主要的工作任务正如周恩来总理1958年在《当前文字改革的任务》中所指出的:“简化汉字,推广普通话,制定和推行汉语拼音方案。”这一阶段还进行了现代汉语规范化的大量工作。

第二阶段是1986年至2005年。1986年前后,“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更名为“国家语言工作委员会”,第二次汉字简化方案正式废止,并召开了第一次全国语言文字工作会议,制定了新时期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这一阶段语言文字工作的主要任务,可以概括为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和信息化,是在第一阶段工作任务基础上的新发展,其工作目标是服务于中国的工业化和现代化。

第三阶段从2006年开始。进入21世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正式实施。特别是2006年,我国语言文字生活出现了几件大事:召开了纪念国务院《关于公布〈汉字简化方案〉的决议》和《关于推广普通话的指示》发布50周年座谈会和学术研讨会;国务院批准国家语委换届;召开了国家语委“十一五”科研工作会议等。这些可写入语言文字工作史册的重要事件,使政府和学者普遍认识到,语言文字工作的目标就是促进语言生活的和谐,这预示着语言文字工作进入新的发展阶段。

构建和谐的语言生活,意味着政府管理的不是语言,而是语言生活。在管理语言生活中,不仅要解决语言及其使用所带来的各种社会问题,而且还要保护和开发国家的语言资源,保障宪法赋予公民的语言权利。我国许多法规政策都涉及公民语言权利问题,少数民族自由使用、发展本民族语言和学习、使用国家通用语言等语言权利,在国家重大政治生活中和民族自治区域内得到有效保障。汉语方言在各自的区域及某些领域继续发挥它的特有作用,一些方言的活力还有所增强,方言区居民使用方言和学习普通话的权利受到保护。为有自然语言缺陷的人群设计并推行盲文、手语等,大力开展聋哑儿童的自然语言康复工作。关注农民工、三峡移民的语言生活和弱势

群体的话语权问题等。国家语言资源的保护和开发问题,近些年来受到多方关注,国家公布的首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中,有许多都牵涉到语言文字的保护;国家语言资源监测与研究中心的建立,更明显地表现出政府将语言作为国家资源的认识。但是,语言资源的保护与开发,仍是当今语言生活的一个严峻问题,有待进一步研究与加强。

构建和谐的语言生活,重要的是做好国家的语言规划。语言规划,一般分为语言的地位规划和语言的本体规划。几十年来,我国在语言地位规划方面做了大量工作。语言地位规划的主要依据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九条:“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国务院关于推广普通话的指示》(1956年2月6日):“汉语统一的基础已经存在了,这就是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作为语法规范的普通话。”

以上这些法律法规条文,可以概括为三点:1. 各民族语言平等,少数民族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2. 普通话和规范汉字是国家通用的语言文字。3. 北京语音是普通话(国家通用语言)的标准音,汉语的北方方言是普通话(国家通用语言)的基础方言。

在实际语言生活中,汉语方言在地域文化传承方面的作用,在方言区内信息沟通和情感沟通方面的价值,对普通话发展所作出的重要贡献等,愈来愈受到关注,并有一些学理论述;外语在中国语言生活中具有重要作用,一些部门在学历、职务资质等方面已有不少关于外语水平的明确规定,新闻、出版、公共服务领域也在使用外语。应当研究现实语言生活的状况,用法律法规来规划汉语其他方言的地位,规划在中国使用的外国语的地位,以使我国语言的地位规划更加完善。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在语言本体规划方面也做了大量工作。研制、发布了语言、文字等方面的一批规范标准,为一些民族语言制定文字方案,进行了众多学科的科技术语整理与规范,编纂出版了不少高质量的语文辞书,为语言生活的健康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语言本体规划应根据信息时代的特点,更多地依靠专家学者进行工作。

在完善语言地位规划、加强语言本体规划的同时,还应当进一步进行语言的功能规划,即具体规划在不同的语言交际层面,应当怎样发挥不同语言及其变体的作用;哪些语言现象可以在哪些交际层面发挥功能。比如哪些语言可以作为国家的行政工作语言,哪些语言(或方言)可以用于教育和大众传媒,哪些语言(或方言)可以用于社会公共服务;从另一方面说,就是规划普通话可以在哪些交际层面使用,民族语言可以在哪些交际层面使用,汉语方言可以在哪些交际层面使用,外语可以在哪些交际层面使用,等等。语言功能规划,是语言地位规划的延伸和具体化,其主要任务,是规划各功能层次的语言作用,或者说是规划各种语言(包括文字)及其变体在各功能层次的价值与作用。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和各地发布的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法规中,对方言、外语、繁体字等的使用,都有一些规定,在一些行业管理部门中也有一些具体使用要求,这些为新世纪语言功能规划奠定了很好的基础。下一步,应根据构建和谐语言生活的理念,对语言功能做出系统而科学的规划。通过语言的功能规划,使各种语言及其变体各安其位,各尽其用,各展其长。

构建和谐的语言生活,必须关注各个社会领域的语言生活。语言生活不是抽象的,它存在各个社会领域里,存在各个工作行业中。一个领域的语言生活起码应包括这样几方面的内容:1. 本领域的语言生活状况;2. 本领域存在的语言文字问题;3. 本领域的语言资源及其保护开发利用情况;4. 本领域需要的语言服务;5. 本领域需要制定的语言文字法规及规范标准等。过去,国家语委着重抓了四大重点领域,以学校为基础,以党政机关为龙头,以

新闻媒体为榜样,以公共服务行业为窗口,积累了宝贵经验。在此工作基础上,一方面要全面做好这些重点领域的语言文字工作,另一方面要把工作触角伸展到其他社会领域。语言文字工作要适应各个社会领域的情况,必须有各领域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参与探讨。学术上,需要逐步建立“领域语言学”的学科体系。

构建和谐语言生活,是 2006 年中国语言文字工作的强音,也是语言文字工作的新课题,值得深入研究,并逐渐把这一目标落实到语言文字的各项工作中。